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,000,000元（含）-100,000,000元（含）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瑞、张晓荣、胡铭心

2023年11月17日